**泉州台商投资区鞋类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泉州台商投资区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1 | 103 | -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鞋类 | -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皮鞋、休闲鞋、旅游鞋等。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QB/T 1002-2015 皮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GB/T 3903.1-2017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GB/T 3903.2-2017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GB/T 3903.3-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GB/T 3903.5-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

GB/T 19942-2019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1-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双）抽取相同规格、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6.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6.2.1在受检单位的货架或待售产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数量

结合鞋类产品的特点和检测项目测试需求，抽样数量详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

| 产品 | 抽样数量 | 检样教量 | 备样数量 |
| --- | --- | --- | --- |
| 鞋类 | 4双 | 2双 | 2双 |

6.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被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抽样人员将封存的样品，带回或寄送至抽样机构。抽样机构及时将抽查样品及抽样单等相关文书按时间节点要求送往承检机构。样品在保存及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做好防潮、防霉、防蛀措施，保持样品状态良好。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接收表（注：当封条破损，样品有可能被调换或损坏时，或样品与抽查样品不一致时，立即与抽样单位联系，确认原因，同时上报任务委托单位取消该样品的抽查工作）。对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企业以购买方式获取。

6.6抽样注意事项

6.6.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的要求。

6.6.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产品抽样基数不符合抽查方案要求的；

（3）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在6个月内对同一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表3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感官质量 | QB/T 1002-2015 QB/T 2955-2017 GB/T 15107-2013 | GB/T 3903.5-2011 |
|  | 剥离强度 | GB/T 3903.3-2011 |
| 2 | 耐折性能 | GB/T 3903.1-2017 |
| 3 | 耐磨性能 | GB/T 3903.2-2017 |
| 4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 | GB/T 17592-2011GB/T 19942-2019 |
| 5 |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GB/T 19941.1-2019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